

轉知 112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4/1/9 16:57:2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教署113年1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02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資格：
 - 1、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2、 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 - 3、 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 - (二) 商借期間：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（113學年度將再決定是否廣續商借）
 - (三) 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 - (四) 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。
 - (五) 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e-2355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實習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